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33)

不尋常之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最近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價下跌及成交量增加，茲聲明除本公告所載之事宜外，其並不知悉導致有關波動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謹此聲明，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就收購五艘船隻（「**收購事項**」）與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買方應自行或提名本公司另一間附屬公司購買五艘 319,000 載重噸之原油運輸船隻（「**船隻**」）。總代價將為約 537,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4,192,500,000 港元），即每艘船隻 107,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 838,500,000 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類似類型及大小之油輪之現行市價後由買方及賣方通過公平磋商而釐定。每艘船隻之實際代價仍可經參考賣方將予建造之船隻之確實規格後作進一步調整。有關代價預期將由銀行融資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該等船隻應按下列時間於賣方之船塢建造及交付予買方：

- (i) 第一至第四艘船隻：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內
- (ii) 第五艘船隻：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內

意向書將於買方及賣方簽立造船合約（「造船合約」）前但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一直有效。賣方將向買方提供賣方本地銀行或買方接納之其他金融機構發出之退款保證。

倘買方提名特殊目的公司或無實質業務之公司為船隻之買方，買方須於簽立造船合約時，向賣方提供買方或賣方接納之公司擔保人發出之不可撤回無條件公司擔保被提名公司準時及妥為履行根據造船合約之所有債務及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造船合約尚未簽署。倘收購落實，其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收購。本公司將於造船合約簽署後根據上市規則刊按規定另行刊公告。

董事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須披露之關於任何擬收購或變現之協商或協議，而董事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予披露之任何或屬價格敏感之事項。

由於收購或會亦或不會進行（取決於簽署造船合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命作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i) 六名執行董事，即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Gregory John Channon 先生及張森先生；(ii) 四名非執行董事，即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 (i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